

谈判邀请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现对 萍乡市现代粮食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资料咨询服务(二次招标)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现予以公告, 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

萍乡市现代粮食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资料咨询服务(二次招标)

二、采购人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三、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 散装平房仓 A 两栋、散装平房仓 B 四栋、散装平房仓 C 一栋、冷库、原料仓及汽车接收站、大米加工车间、成品粮油仓库、机械库、机修器材库、综合管理用房、地磅房、门卫消防水池两座等

2. 采购范围: 萍乡市现代粮食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资料咨询服务(二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土建部分竣工验收和质监备案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验收。包含开工施工资料、室内水电安装材料报验、检测委托资料、基础结构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节能验收、备案资料, (不含市政资料、建设单位报建、建设单位备案、消防、人防、环保、规划及招标人分包工程项目验收资料); 2、按照施工规范要求, 负责与检测中心衔接试验, 送检填表等相关工作。甲方现场材料员及时提供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准备好试件样品; 3、保证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供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4、在每一个分部工程完工后, 准备好资料向有关部门申报验收、招标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所需要的原始资料、测量数据和验收、竣工、备案等手续; 投标人需收集、归类、汇编其他专业分包项目的验收资料,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集汇编本项目专业分包的资料

3. 项目规模: /

4. 标段划分:

(1)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选择 1 个中标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殊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劳务分包;
- 2.驻场人员具备资料员证;
-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市场化)

六、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之前到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投标室(唯依大厦 4 楼) 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文件电子版,不收取费用。

七、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960 元),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以下账户递交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其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账号: 2836 2001 0302 0000 149

开 户 银行: 赣州银行秋收支行

2.原参与过萍乡市现代粮食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资料咨询服务的投标人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且未退还的,若继续参与此次招标活动,可不需再次提交投标保证金,直

接在投标文件中附原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即可。

3. 汇款或转账时，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萍乡市现代粮食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资料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投标保证金”字样（或简写备注）。因投标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而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返还）。

八、响应文件递交

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入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入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投标人入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入场。

(2) 投标人入场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方可入场。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四楼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五楼

采购经办人: 刘先生 电话: 18146613827 邮箱: 329791621@qq.com

十、采购监督机构

1.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99-6769988

2.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采购部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799-6669187

3.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纪检室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0799-6667865

招标人: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